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

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通過後，任何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 (a)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限額（「**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謹啟

香港，2016年5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的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23日下午4: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和肖捷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爽女士和姜宗念先生。